

# 招标人诚信承诺书

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秩序，树立诚实守信的招标人形象，我单位在本次项目招标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；参照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，对招标文件开展全面公平竞争审查，确保无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内容。

二、本项目招标条件完备、审批备案手续齐全，提交的立项审批等所有资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，无施工方提前进场、供货或虚假招标情形。

三、不与招标代理机构、投标人、评标专家串通牟利，不设置隐性门槛、所有制歧视、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，严格保守招投标活动秘密，不私下与投标人协商谈判。

四、若选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，保证评审过程公开、公正，不授意评审专家进行倾向性打分。

五、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尽快订立合同，不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签约附加条件；严格按合同履行，收到发票后及时付款，不拖欠拒付。

六、依法及时处理质疑，配合行政监督部门调查，发现违法行为第一时间报告；项目无行政监督部门的，自行建立内部监督机制。

七、若违反以上承诺，自愿接受诚信记录公示、失信惩戒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罚。

本承诺同意对外公示。

招标人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6年6月25日



袁文